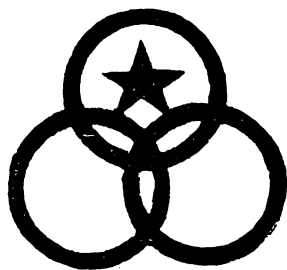


南洋大學學生會
第四屆執行委員會
常年工作報告及其他



南大學生會第四屆執委會秘書部編印

• 一九六一年四月 •

目 錄

執行委員名表.....	1	
全體執委合影.....	2	
各 部 報 告	主席團.....	3
	秘書部.....	5
	財政部.....	6
	外交部.....	10
	出版部.....	13
	學術部.....	14
	福利部.....	17
	組織部.....	19
	康樂部.....	22
聲明・談話・電文.....	24	
對南大問題的意見.....	31	
正視教育檢委會報告書.....	34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報告書.....	41	
學生會第三屆會員大會提案.....	43	
本會章程.....	45	

南大學生會第四屆執行委員名表 (1960 — 1961)

主席團：許啓針（正）

林廷高

謝太寶

顏致今

劉昌華

秘書部：陳繼唐（主任）

陳剛永

胡佛成

李業霖

陳泉海

外交部：陳國防（主任）

曾國遼

李烈才

財政部：林瑞誠（主任）

鄭元成

林清海

出版部 劉祺生（主任）

莊莉鳳

楊桐根

劉燦釗

張子源

羅繼養

學術部：張弼開（主任）

李永章

郭任水

葉聯吉

符氣森

福利部：鄭世遜（主任）

黃俊六

張學德

許金詢

張國璇

組織部：洪素茵（主任）

唐德泉

莫水生

謝雪興

蕭國祥

黃奕祥

康樂部：王紹國（主任）

王碧文

鄧英昌

黃寶珍

邱潮慶

魏啓德

委員：盧培華 劉新山 施湧龍



學生會第四屆執委合影

主席團

過去幾年學生會執委的努力，為我們這屆執委會工作提供了好的基礎，也為我們指明了工作的方向。

這一屆執委會的工作重點是放在爭取同學切身利益的實現——促進南大的向上向善。對此，我們從兩個方面去進行：一方面努力促使「南大問題」的談商獲得早日解決；另一方面是敦促學當局作到內部各方面的改善。

南大問題的懸而未決，或多或少都給大學的發展帶來了一定的阻礙，因此尋求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全體同學也是關心南大人士的熱切願望。我們雖然不是決定問題的一方，但學生會却負有組織同學意見及促使雙方早日解決的重任，我們就是在這樣的原則指導下工作的。在校內，我們曾經組織各班同學進行討論而獲得良好的反應。根據過去處理的原則，以及結合了新的情況，我們會對這問題更進一步的表示了具體的看法。我們以為在處理這問題是不能忽視了南大的民辦性質，同時還以為在發展高等教育的基礎上，政府應該給予南大經濟上的全部津貼，並在實際的問題上，如放寬教授、書籍的入境，給大學當局具體的協助。雖然到目前這個問題尚未圓滿解決，但我們相信只要大家能推誠處理，遲早總是會圓滿解決的。

在另外一方面，我們努力爭取大學當局能在現有條件下，做到應有的改善；我們因此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研究大學當局所可能而應當做到的改善，並廣徵同學及其他方面的意見，經集中與組織以後，草擬了有關圖書館、學則、教授、先修班等問題的備忘錄，提供校方，以表示同學們的迫切願望。這些意見的被實現，還有待以後執委的努力。

學生會是照顧與維護同學們利益的，我們還通過各種不同性質的有益活動，如學術、康樂等活動，以豐富同學們的智識與促

進身心的健康。福利部還進一步的推動與執行種種同學的福利工作。

我們和星洲各高等學府學生團體的關係有了進一步的發展，除了共同代表星洲學生參加任何國際性會議外，還在一些共同或重大問題上，採取統一的步伐。爲了加強彼此的聯系並執行上次同學大會的議決案，我們也曾組織特別小組，研究並尋求組織全星學聯的條件；由于某些問題，這項努力並未獲得預期效果。我們和聯邦內各學生團體也保持良好關係，在最近的全國學生研討會上，我們也表示了對於全馬學生界團結的願望。在國際學生活動上，我們響應任何支持正義行動的號召，如對阿爾及利亞學生與人民鬥爭的同情與支持，抗議剛果總理被帝國主義者陰謀殺害的罪行，這種種活動，把我們帶進了國際學生運動的行列。在國際學生關係上，我們從來就歡迎來自任何方面的友誼。這一年度除了參加在瑞士召開的第九屆 I S C 會議，值得一提的，我們也派了一位觀察員聯同馬大，參加了在伊拉克首都召開的第六屆國際學聯常年大會，爲學生會帶來了更多、更廣泛的國際朋友。除上述國際性會議外，我們也派代表出席在摩洛哥舉行的有關亞非共同問題——學生在新興國家經濟建設中的任務——的研討會。

在重大的社會問題上，我們也給予密切的關注。如對於有關民族教育問題的「遠立教育報告書」，我們進行了深入的研討，並通過「大學論壇」，表示了我們的意見。基本上我們以爲當前發展馬來語文教育的國家教育政策應當是建立馬來語文教育體系，任何脫離了這個方向的作法是忤逆民意的。在另一方面，我們又以爲，民族教育的存在和發展並不違反建立統一的國家意識，也不會妨礙發展馬來語文教育。這些意見獲得了社會人士的關注與重視。

這屆執委會工作，多少有取得一定成績，這除了靠各工作同學的努力與合作外，更重要的是同學們所表現的積極合作態度。這在另一方面又說明了同學與學生會關係的加強。我們希望，也這麼相信，同學們今後將更加團結在學生會的周圍，爲爭取同學利益各獻出一分力量。

秘 書 部

本屆秘書部的工作，跟過去的大同小異，沒有甚麼新鮮的花樣，主要就是收發和保管文件，出版報，以及與國內外學生團體聯絡等等。

板 報

因為學生會沒有設立宣傳部，板報就成爲了宣傳學生會政策的良好工具。這次，板報「快訊」共出了48次，新執委選舉期間，「快訊」改爲「選舉特輯」。

一年來，最使我們頭痛的就是稿源的問題。新聞短缺，就要面對脫期的威脅；新聞多而內容空泛，選稿一不小心，就流于形式。這些困難我們都遇過，但依靠了工作人員的合作，我們總算渡過了困難。這點，我們是深深感謝負責板報的工作同學的。

通 訊 網

在工作開始的時候，我們計劃設立世界學生通訊網，後因種種的困難，這個計劃只好宣告取消。不過，我們並沒有放棄跟各國學生團體聯繫的工作，例如，爲配合校內小組的工作需要，我們與各國學生團體交換了有關大學行政組織的意見，並收到了許多有關這方面的書籍。

其 他

除常務性的工作外，我們還替論壇做了一些翻譯的工作。

財 政 部

收益與開銷帳戶

一九六一年三月卅一日

上屆不敷轉來	3032.70	會費及基金收入(1960年)	
文具費	180.90	學校代收	9688.00
印刷費	224.70	財政部補收	105.00
電郵費	150.35	資金捐助	3264.13
車馬費	199.10		
招待費	183.55		
報費	186.00		
饋贈	50.00		
中秋晚會	454.25		
迎新晚會	458.50		
三八婦女節晚會	145.00		
班代表野餐會	249.40		
放映電影	150.00		
論壇虧損	4419.68		
象棋,演講比賽	467.45		
陳國防君出席			
ISC會議費	92.00		
林廷高君出席			
伊拉克會議費	350.00		
謝太寶君列席全馬			
南大執委會費用	73.10		
陳達生,陳繼唐二君			
赴印尼航費	480.00		

謝太寶君等七人出席			
全國學聯會費用	267.10		
劉祺生君出席			
摩洛哥會議費	600.00		
第四屆選委會費用	316.75		
第五屆選委會預支	300.00		
過渡時期費用	557.62		
什項用費	234.43	本年度不敷	765.45
	<u>\$ 13,822.58</u>		<u>\$ 13,822.58</u>

收 支 表

一九六一年三月卅一日

收 入	支 出
第三屆財政交來	過渡時期費用 557.62
銀行存款 820.75	主席團 83.70
手頭存款 110.55	秘書部 228.05
額外餘款 48.45	外交部 174.00
一九六〇年度會	財政部 19.47
費與基金收入 9793.00	出版部 4419.68
資金捐助 3264.13	學術部 332.05
學生樓小組寄存 230.00	組織部 48.00
	福利部 46.45
	康樂部 1420.31
	什項 981.60
	特項 2478.95
	購置文件鐵櫃 203.42
	應收款項(貸款) 180.00
	銀行存款 2746.59
	手頭存款 346.99
<u>\$ 14,266.88</u>	<u>\$ 14,266.88</u>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六一年三月卅一日

累積基金	\$ 4242.00	固定資產	\$ 1198.42
1960年3月31日餘額		籐椅一套	\$ 470.00
	\$ 5007.45	錄音機一個	375.00
收益與開銷帳戶轉來不敷		玻璃櫥一個	35.00
	<u>765.45</u>	文件鐵櫃一個	203.42
		美多收音機一個	<u>115.00</u>
流動負債	230.00	流動資產	3273.58
學生樓小組寄存款項	<u>230.00</u>	手頭存款	\$ 346.99
		銀行存款	2746.58
		應收帳款	<u>180.00</u>
	<u>\$ 4,472.00</u>		<u>\$ 4,472.00</u>

外交部

學生會向前邁進中，對外界的聯繫，尋求彼此間的了解的工作便漸次繁多。在這一年裏，外交部所起的橋樑作用，把南大以及同學學習與工作的情况廣泛介紹與外界。同時把各地學生活動情形帶回來的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各地人士對南大的了解增加了，學生會的地位與聲譽獲得提高，來自各方的友誼與關懷也日益加深。

(甲) 國內方面

(一) 年來，在本國的學生運動中，我們與馬大以及工藝學院的學生會保持了緊密的聯繫。在無數次的訪問裏，我們獲得了熱誠的歡迎。同時，馬大與工藝學院的同學的到訪南大，亦被報以款待。

工藝學院學生會的成立，本邦學生運動中增加了一支生力軍。原來兩大學間的諮詢委員會隨之解散，恢復到原有的聯繫基礎上。在處理共同的問題時，乃由各團體重要負責人出面商討決定。本年十一月一日，阿爾及利亞人民爭取民族獨立鬥爭日，我們本着一貫反殖民主義的原則，聯合馬大發表聲明，遣責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罪行，同時支持阿爾及利亞人民的反殖民統治鬥爭。當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總理過道此地時，本邦三高等學府的同學聯合派遣代表前往機場迎接並呈上函件表示支持爭取民族獨立的正義鬥爭。三月廿一日，南非政府在沙比爾屠殺反對種族隔離者週年紀念，兩大學學生會亦聯合發表聲明遣責南非政後的暴行。這些共同行動，在在都表現出本邦學生的合作精神。在其他問題方面各團體間亦能以誠懇的互相交換意見的精神，達致彼此間的了解，我們會幾次被邀在重要的座談會上講話。如假工藝學院舉行的：「學生在星洲經濟與政治發展中的任務」及馬大學生會主辦的：「馬來亞學生團體的任務」等座談會上。在許多節日慶

祝會，茶會等場合，我們亦可看到各學府同學在融洽與和諧的氣氛里歡聚一堂，顯得團團和氣。

(二) 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師資訓練學院的學生會在教育局施行改革校制後解散了，我們再度盼望一新的師資學生會的早日成立。

(三) 與聯邦全國學聯的聯繫，自今年二月假吉隆坡舉行的「全國學生研討會」後，已經加強了許多。我們的代表，在會議開幕禮上的發言，博得了良好的評價。同時，其他與會代表對目前南大同學的困難處境，給與極大的同情，對我們為促進各民族間的諒解與團結所做的努力，給與鼓勵。這次的會議，使我們達致更深的了解。我們預見一個星馬同學團結的美麗的前景。我們，深望如此促進星馬學生了解與團結的會議能常常的召開！

(四) 全星學聯事：為達致全星學星學聯的成立。各單位團體成立了工作委員會，並經過多次的接觸後，問題稍為明朗化。但於各單位間的步伐不甚一致，因此成立的條件未見成熟。我們盼望它早日成立！

(乙) 國外方面

這一年里，國際學生活動非常頻繁，先後召開了兩次規模宏大的國際性學生會議，一個是八月間假瑞士召開的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 (The 9th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onference) 另一個是十月間假巴格達召開舉行的第六屆國際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 (6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我們都在這兩個重要的學生會議上派遣代表出席。取得了國際地位，南大學生會受到了國際友人的關注，友誼的花朵發出了光彩。

在國際學生合作問題上，我們參與呼吁一個世界學生大團結的實現。要求和平與反殖民主義的問題，仍然是我們最堅定的立場。

此外，我們尚依前屆執委會與印尼同教學聯簽訂的交換學生協議，派出二位代表前往印尼考察。促進星印學生的了解與合作。在摩洛哥全國學聯的邀請下，我們的代表又出席了一個研討會，討論的中心課題為「學生在新興國家經濟建設中的任務」。我們希望由此吸取新興國家的學生在建設國家中的寶貴經驗。

年來，我們先後招待了來各方的友人。其中有國際的學生領

袖，日本，印尼，澳洲，蘇丹，美國，伊拉克與香港的學生代表，考察員，外交官與體育隊等等。在接觸與交談中，南大留給友人們的印象是深刻的。國際友人們帶來的珍貴友誼的花朵將燦爛地開放！

出版部

南大學生會有機組織里司喉舌職能的出版部的主要工作是出版機關報『大學論壇』，由於本邦是多元民族社會，爲了使不全教育源流的人們能夠瞭解我們，『大學論壇』就以三種語文，即中，英，巫文分別出版。在星馬學生界，能以三種語文出版報刊者，唯有南大，這點我們實足以自豪。

在本屆執委任期的一年內，『大學論壇』中文版共出四期（即第十六——十九期）；英文版三期（8——10期），巫文版三期。

按例『大學論壇』各版每期出紙兩張共八版（八開型），但華文版常因篇幅不足而增至十二版或十六版。

『大學論壇』每期印數，華文版爲六千份；英文版四千份，巫文版二千份，其中除中、英文版各約二千五百份贈送給本校師生，國內外學生組織與文化教育團體外，餘皆公開售賣，每份二角；收入皆充貼補印刷費之用。

另外，出版部也通過『大學論壇』與世界各國學生組織，各國高等學府建立聯系。

學 術 部

【甲】 演 講 比 賽

(一) 華語組 (光前杯)

于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九日舉行，參加者共十九名。

第一名：李世琛 (經政一年)

題目：百花齊放

第二名：宋和才 (數學二年)

題目：關於南大改革的問題

第三名：李娜娜 (物理三年)

題目：南大問題與怎樣打開目前的僵局

(二) 國語組 (東姑亞都拉曼杯)：

于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舉行，參加者共十二位。

第一名：廖建裕 (史地二年)

題目：MAHASISWA DAN MASHARAKAT

第二名：林廷甲 (現語二年)

題目：BELAJAR-LAH BAHASA KEBANGSAAN

第三名：連和勝 (物理一年)

題目：KITA MESTI BELAJAR BAHASA
KEBANGSAAN

(三) 英語組 (麥唐納杯)

于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舉行，參加者共九位。

第一名：王羅倫 (現語二年)

題目：Is Nanyang University a Foreign
Universtey?

第二名：林凱瑞 (經政一年)

題目：How to Promote the Spisit of Study

第三名：林廷甲（現語二年）

題目：What Should we the Students of N. U.
do to help Malaya to become one
nation in fact as well as in theory

【乙】 座 談 會

（一）一九六〇年八月七日及十日：

召開文學院各學術團體會議，討論（1）有關加強學會之間聯系及統一學術活動（2）有關如何聯合慶祝聯邦獨立第三週年紀念。

（二）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及十六日：

召開理學院各學術團體會議，討論（1）有關如何加強各學會間之聯系及統一學術活動（2）有關參加馬大科學研究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廿七至廿八日之科學展覽。

決定組成理學院各學會聯絡小組及由無線電學會及攝影學會參加馬大之科學展覽。

（三）一九六〇年八月廿四日：

召開全校三、四年級班總務或代表會議，討論有關畢業考試問題。

（四）一九六〇年八月廿九日：

爲了加強全學關注祖國局勢，我們舉行了這個座談會，藉以慶祝聯邦獨立第三週年：

「祖國獨立後的進展」

- （A）祖國獨立後的歷史意義；
- （B）祖國獨立後的經濟發展；
- （C）祖國獨立後的政治局勢。

【丙】 國 語 學 習 班

爲了配合祖國的發展局勢，我們學術部進一步號召全學向國語進軍。全時在第一學期的假期中，我們主辦了國語假期補習班。當時報名參加的全學有九十名左右，由此，可見全學學習國語的積極性。

在第二學期一開始，我們又徵得楊貴誼校友，林煥文校友及廖建裕全學的協助及義務主講，而順利地舉辦國語學習班。當時參加的全學有三、四百名。

【丁】 其 他

在畢業考方面，我們會多方面與校方接觸，促使校方早日公佈畢業考科目及細則，早日聘定校外考官等，全時于一九六〇年十月廿日，敦請謝註冊主任向全校畢業班代表解釋有關畢業考試問題。

在圖書館方面，我們也曾致函校方，希望校方能關注及早日聘請學有專長的館長及中文編目主任，很遺憾的，校方至今，尙未能實行，希望來屆學術部全學能更進一步爭取實現全學們的願望。

福利部

膳食方面

(一) 對餐廳方面，本部當以最大的努力，向有關方面爭取適當的改善，然收效不大，固然，在校方決定今年乃由原承辦人承包時，本部曾表示了意見，並為全體同學利益計，再三要求校方派人直接處理並促督膳食的改善，以及對餐廳的衛生和設備予以注意，這要求已為校方接受，同時在各有關方面的同意下，依據承辦計劃書：由校方，本部，承辦人及餐廳工友四單位組成一膳食委員會，經常交換意見，了解情況，俾對膳食能有所改善。

(二) 對於久懸未決的小餐廳問題，校方終於今年初宣布招標，但至今未見新承辦人接辦，對此本部乃向校方詢問，校方告以將於最近澈底解決。

交通方面

(一) 與綠色巴士公司及某些校車負責人取得聯絡，協助本校同學及團體租用車輛。

(二) 本部亦要求綠色巴士公司於每星期六中午及星期日晚上增派車輛川本行本校——奎因街，以避免擁擠現象，前者已被接納實行，後者則在考慮中。

生活方面

(一) 請求校方修補舊餐廳通往大門的路面，今已修妥。

(二) 由於走廊燈泡經常失竊，本部除要求校方重新裝上外，並建議改裝走廊電燈，至今尚無結果。

(三)本部促請校方特別注意圖書館與文學院之間的燈光，並請儘速裝置。

(四)請校方注意本校醫院之設備，並予改善。

其 他

(一)協助本校聯邦同學辦理有關選民登記

(二)協助本校星洲同學辦理申請助學金事宜，要求校方印發有關文件副本表格，並協助驗證證件之工作。

(三)對於助學金合約內容事，在獲助同學會議上吸收了一般的意見之後，便往見教育次長，請求對一些條文的解釋，並呈備忘錄予教育部長，表達同學們對合約內容的意見。

(四)美化校園因時間關係，不得不展延。

組 織 部

組織部基本的工作是，傳達決議，吸收意見和促進同學間的了解與合作。

爲了使本部能有效地執行上述的工作任務，我們於接任此項重責時，便深深地感到有必要吸取前數屆組織工作的經驗與教訓。

我們認爲：當前迫切的工作中心是迅速建立學生會與各院系健全的聯繫系統；是促進同學間的了解和加強同學間的團結與合作。

面對着上述的工作任務，我們覺得：要搞好學生會的工作，其必要的先決條件就是必須緊密地聯繫同學。而聯繫同學的具體方法，我們是同意推行前屆組織部所採取的形式——成立「級聯絡小組」。

爲了使組織工作不致於脫節，我們承接工作後，便進行改選二年級的「級聯絡小組」和成立新的一年級「級聯絡小組」，這個小組是直接由級長會議產生的。我們以爲級小組的工作任務不僅是要把本會的決議傳達下去和把同學的意見吸收上來，同時還需要協助與推動各該級的班會工作，並在工作中通過各種形式去促進同學間的了解和合作。除此之外，這個小組還必須關注與解決該級同學所發生的一切問題或困難。經過一年的工作，我們發現這樣的聯絡小組，在工作上，確實起着一定的作用。我們之所以能夠迅速地傳達決議與即時了解各院系的情形，全是依靠這小組的工作。

組織部的工作瑣碎而多樣性，在這裏，我們只打算談談幾件較具體的工作：

（一）在傳達決議與吸收意見方面：

我們發動了各級同學研究與討論了本會的會務方針，（以便

能更有效地貫徹到班上去)，並總結了同學的意見提呈秘書部。

(二) 推動本會的第一與第二階段工作——搞好課業學習與愛校運動。

這一項工作，我們做得不夠理想，這固然是由於客觀條件上的種種困難，如資料缺乏，時間短促等等；但，另一方面，也由於我們的經驗不夠，在制定計劃時，不照顧實際情況與主觀要求過高以及沒有做好深入同學的準備工作而又希求在短短的五週內完成兩項繁重的工作，這的確是不容易的。加以搞好課業學習與愛校運動是兩項不同內容的工作，所以使到一些執行工作的同學一時造成工作上的脫節與混亂。雖然有些班系即時地成立了各種學習研究小組，而大多數班系也在愛校運動中，熱烈地展開了「南大出題」的研究與討論，但是，我們還是認為這項工作的完成是不夠理想的。不過，通過這一次的工作，我們也獲得了一點小小的成績：這就是本部和各班系的聯繫關係已逐漸上了軌道。(我們隨時能關注和了解各院系的動態。)

(三) 促進同學的友誼與加強團結方面。

本部經編造一些／具彩色的活動：

(a) 舉行一年級全體班幹的聯合茶會，在該茶會上，我們傳達了本會各個階段的工作，各班負責同學也各自提出了他們的工作計劃和對本會的期望。

(b) 上學年的假期中，組織一、二年級的級小組到郊外渡假，主要的目的是使彼此能有機會交換意見和吸取工作經驗，以便更有效地推動班工作。

(四) 在協助新同學方面：

(a) 在入學考試期間，為投考生解決投考時的臨時住宿。

(b) 致函祝賀新同學光榮地投進南大，並在開學時，組織一小組專門協助新同學解決一切有關註冊，繳費，宿舍登記與選課等問題。在該小組的協助下，新同學省掉了不少細節的麻煩。

(c) 開學後的第二週，致函一年級同學，呼喚他們從速成立班會，以便和本部取得密切的聯繫並協助與推動他們於一週內成立了班會。

(五) 其他：

(a) 協助福利部處理一些有關同學福利的問題，同時也協助校方的舍務組推動組織室長的工作。

(b) 協助各部分發各班的一切信件或通知等。

總之，學生會的基本任務是保證同學學習任務的完成；是團結同學與幫助他們增進知識；是培養同學的工作能力並豐富同學的集體生活。可是，目前普遍存在同學中的現象是學習上散漫和生活上的自由放任的作風，所以，我們希望來屆的組織在這方面要特別努力和重視。

康樂部

【一】 聯歡晚會

(1) 中秋節聯歡晚會——同時邀請了工藝學院，馬大二高等學府的四百多名代表共渡中秋佳節。

(2) 迎新晚會——對新同學給予傳統性的熱烈歡迎，作為新舊同學之間友誼的開端。

【二】 野 餐

(1) 新舊執委野餐——交換工作經驗。

(2) 執委，各學會代表及各班班長野餐——促使學生會與各學會，各班之工作得以配合。

【三】 放映電影

(1) Spanish Garden .

(2) Serenade.

(3) 水火之間。

【四】 土風舞晚會——三:

【五】 象棋比賽

第一名：黃廷岳（化學二）

第二名：李家富（化學一）

第三名：張以弦（數二）

第四名：施勇龍（工管一）

【六】 太極拳

太極拳專家董虎嶺先生；林伯炎先生暨九龍堂太極健身班表演晚會。

【七】 客 串

馬大「福利週」遊藝晚會——海角之花，傘舞。

要調劑同學的學習生活，豐富同學的文娛活動，康樂部的工作本來應該是多樣化的，但是，由于能力所限，今年的活動，大致是依據往年康樂部的活動。希望來屆的康樂部能把工作搞得更出色，使南大同學洋溢着一片青春的活力。

本會與馬大學生會

爲阿爾及利亞獨立鬥爭發表決議書

我們明白，本邦和人民在對抗殖民主義，已經成功地獲得確定的效果，馬來亞聯合邦已獲政治獨立，而新加坡已達成自治政府地位，同時重申兩地統一，及承認在兩地分離期中，仍然表現殖民主義殘餘勢力。

二，我們往日已經許下諾言，和其他國家還在爭取國家獨立的人民以及學生們團結一起。

三，我們鑒於阿爾及利亞的現狀，其最近發展及此對於學生生活的影響。

四，我們鑒於阿爾及利亞人民暨學生們，更加決心鬥爭直至最後獲勝的英勇作戰精神。

五，我們鑒於法政府堅持繼續這種殖民地重新征服的戰爭，以及五十多萬阿爾人民，大半是婦孺和老年人，被迫於離開他們的國家，逃亡突尼西亞及摩洛哥，所引起的嚴重情形。

六，我們鑒於法當局對於阿爾及利亞的愛國份子，包括學生們施行有系統的酷刑，加強對於阿爾及利亞人民的壓力，及將二百多萬阿爾及利亞人拘留於集中營。

七，我們更鑒於阿爾及利亞爭取勝利的重要，通過法共和國總統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決權，這是容許阿爾及利亞贏得國家獨立的和平方法。

現在：A、我們指責法政府堅持執行戰爭及其所採取的一切不人道步驟。

B、我們要求停止一切酷刑，立即將所有扣留於監獄殖民地牢中及集中營內的阿爾及利亞愛國份子及學生們釋放。

C、我們反對將二百多萬人民，包括學生，移往集中營，并要求立刻終止這種違反人權的不人道方法。

D、我們認識阿爾及利亞學生暨他們的全國性組織，阿爾及利亞回教徒學生總會，所負起的任務，他們是為人民爭取國家獨立，我們重申我們對他們的無條件的支持和團結。

E、我們和聯合國機構，最近召開大會，各國代表所表示的至大願望聯合一起，幫助殖民地國家爭取自由及剷除殖民主義的勢力。

我們值此一九六零年十一月一日，進一步和世界各地的學生聯合一起，抗議在阿爾及利亞的殖民地私圖，並重申我們和阿爾及利亞學生及人民的團結力量，我們相信，阿爾及利亞學生，今日和他們的人民並肩作戰，是為正義而戰，此乃無人可以讓與者，我們相信，在世界各國的支持下，勝利勢將歸於他們。

南大學生會秘書長陳繼唐
馬大學生會秘書李文襄 同簽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爲馬大教授事發表聲明

馬大英文系主任恩來特教授，在日前就職演說中評擊政府文化政策的言論，激起了一場風波，引起我們密切的關注。

我們覺得，凡以民族優越自傲感情來取笑當地任何民族文化的行止，和損傷當地任何民族自尊的言論，只能自明心胸狹窄的事實，毫不足取。

政府的反黃文化政策是獲得人民支持的。它符合當地人民的需要，有利各族人民健康高尚情操的栽培，有助本邦文教事業的發展。

與此同時，我們也認爲，大學的尊嚴，學術自由的神聖不可侵犯，同樣地要求政府來確保；其實，任何學術機關人士的不合邏輯的言論與不切實際的觀點，將會在學術辯論中失去依據，導向滅亡，任何正確的看法和主張，也惟有在自由論爭中，才能顯示力量，崢嶸發。

最後，我們以爲，一切建設性的批評是應該獲得鼓勵和歡迎的，但這並非從憑惡劣言論的發洩。本邦的燦爛美景和錦繡前程，將是也必須千百萬精華的積累！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會與馬大學生會

譴責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

「我們沒有忘記一九六一年三月廿一日，是沙普維爾的獸性屠殺的一週年，在那一次大屠殺中，有廿一名非洲人被殺死，一百八十餘人受傷。

「對於我們來說：我們是永遠不會忘記這種醜惡的事實的，那種所謂「種族隔離政策」，至今猶為南非政府頑固地追隨着。

「我們追悼那些光榮殉難以及受傷的人，我們敬仰他們那種與醜惡政策作英勇鬥爭的精神，人類對這政策將永遠不會沉默，因為它不僅關係到南非的有色的兄弟，而且是直接違反了聯合國的人權宣言，這種「種族隔離政策」的目的，不過在維護白人至上的神話吧了。」

我們完全不贊同那種以為種族隔離政策純粹是南非內政問題的見解，因為我們相信，任何尊重人權平等的人，都不會接受這種政策。

我們譴責南非政府繼續實行這種引起世界公憤的政策，我們認為種族隔離政策是最惡劣的殖民主義的政策。

因此，我們歡迎南非退出英聯邦，我們並呼籲所有尊重人權的國家，不再承認維爾禾德博士的政府為一個代表南非人民的政府，我們決定為此奮鬥到底，直到這種醜惡的政策被永遠地消除。

本會聯合各學生組織

譴責法國在阿爾及利亞的暴行

新加坡的學生懇切地歡迎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總理阿巴斯博士今天的到來，我們希望通過阿巴斯博士，能夠把我們兄弟般的敬意轉達給阿爾及利亞的學生和人民。

讓我們在這裏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壓迫和殖民主義的罪行，同時，我們也譴責法國殖民主義者在阿爾及利亞否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自主權的行爲。

我們新加坡的學生是曾經遭遇過殖民主義者的力量，而現在我們和阿爾及利亞人民爲反對法國壓迫而進行的英勇鬥爭一樣，仍舊設法要從殖民主義的殘害之中擺脫出來。

我們對於阿爾及利亞學生以及愛國主義者所申訴的殘暴和侮辱加以譴責，我們是全力地支持他們爲爭取阿爾及利亞的自由和獨立而進行的鬥爭。

新加坡學生堅信，在阿巴斯博士的領導下，阿爾及利亞的人民最終是會獲得自由，以及在世界的獨立國家裏取得他們應有的地位。

南洋大學學生會主席
馬來亞大學學生會主席
工藝學院學生會秘書
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主席

一九六一年一月廿七日

譴責殖民主義者

殺害剛果總理魯孟巴

殖民主義者及其卑鄙傀儡，施以最醜惡，殘酷的手段，殺害剛果共和國總理魯孟巴，我們全體南大學生，聯合世界上千千萬萬反殖民主義，熱愛民族獨立的人民，發出冲天忿恨，我們，全體南大學生，聯合世界上千千萬萬反殖民主義，熱愛民族獨立的人民，對至死不屈的英勇民族英雄，致以崇高的敬意；對於英雄的家屬，致以深切的同情和慰問。

魯巴總理的慘遭毒害，是殖民主義者陰謀的總暴露；殺害魯孟巴是殖民主義者處心積慮的暴行。殖民主義者僱用的劊子手必須受到全世界民意的嚴厲制裁；殖民主義者的陰謀必須加以無情揭穿與有力的反擊；魯孟巴的死，只有激起反殖民主義力量匯合壯大，只有加速反殖民主義運動的波洪激盪！

魯孟巴的死，聯合國難逃其責。正如嘉納總理恩克魯瑪所說：「這是歷史上一項獨特無比的謀殺事件，這是第一次，一位合法的統治者，在一個得到這位統治者所信任的機構的默許下被害而死。」我們對聯合國沒有及時採取有效步驟制止陰謀者無法無天的罪行，表示萬分的遺憾。

魯孟巴總理，為反抗殖民主義迫害而身亡，為求取民族解放獻出生命，他的愛國偉大英雄形象，將永遠活在全世界反殖民主義，熱愛民族自由獨立的人民心中，也將永遠活在我們心中。一個魯孟巴倒下去，千千萬萬個魯孟巴將站起來。

我們號召南大同學以及全星學生，熱烈參加任何形式的抗議行動，給予反殖民統治的剛果人民堅決的支持。

一九六一年二月廿一日

祝 賀 邦 慶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閣下：

欣逢本邦自治第一周年紀念，本會謹代表南大全體全學，表示由衷的慶賀。我們謹向閣下保證，為促使本邦獨立的壯麗事業早日實現，我們準備獻出我們的青春和一切力量。

南洋大學學生會主席許啓針謹賀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

哀悼聯合邦第二任國家元首駕崩

馬來亞聯合邦總理東姑鴨都拉曼先生閣下：

本會驚悉聯合邦國家元首邁爾駕崩，不勝悲痛！特此致電向閣下表示我們的深切哀悼，并請閣下向元首夫人及其家屬代轉我們的心意。

南大學生會
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

對南大問題的意見

本月二十日，南大聯絡委員會的政府代表公佈了致南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先生的信件，各界的言論揭示了星馬人士對此事的普遍關注。可以相信，這一信件的發表正使南大問題的商議進入了一個新的，具有決定性的階段。南大學生會本着一貫愛國愛校的立場，謹此嚴正地表示我們的意見。

一

二十日發表的信件內容基本上說明了政府對組織南大理事會的成員分配較之對從事實際措施以協助南大提高學術水準的關心的比重是越來越大了。這就意味着南大問題商談的焦點在於雙方應有多少席位的代表參加南大理事會。

二

南大當局與政府對理事會組成的建議是明確的。以南大當局目前所提出的理事會組成是政府代表六名，創辦人士代表十二名，校友會，教授會及社會賢達各派代表三名，共廿七名。創辦人代表席位佔總數的四十四巴仙弱，至時較之原南大法令中規定的二十名減少了八名；政府代表六名則較之原南大法令中規定的三名增加了三名。以政府的建議理事會組成是政府代表，創辦人士代表各十二名，校友會，教授會及社會賢達各派代表四名，共三十六名。政府代表席位佔總數的三分之一，較之原魏雅齡報告書的建議是增加了，原議為政府代表四名，佔總數（二十名）五分之一。

三

政府代表所建議的南大理事會的組成法是得值商榷的。南大是一間民辦大學而非官立大學，允許政府代表參加大學理事會被視為一項尊重政府的措施，並不是屬於政府權力的問題。政府原乃表示資助南大的條件是「維持適當的學術水準及對於公款有適當管理和記賬」，因此在大學理事會中和熱心辦學人士之代表席位均等是不需要的，同時，允許過多的政府代表參加大學理事會，難使大學自治和學術自由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這是足以妨礙大學學術水準的提高。

四

南大代表在商談中表示的意見是適於接納的。給予南大各州執委會都有發言權是無可非議的事。南大當局所建議的理事會組成並沒有使南大執委代表在二十七席中佔有絕對控制權的傾向，因此它是合理，不為任何一方人士所可單獨絕對左右。我們再次表示：對於南大創辦人士辦學能力的懷疑是不必要的，歷史已經證明和肯定了這些星馬熱心辦學人士的努力和成就。

五

我們認為目前談商達到協議的理事會應將是正式理事會。若讓其成為臨時的理事會，不僅使南大發展陷于臨時和不安定的局面，而且會造成時間上不必要的拖延。

六

政府收回「津貼非星洲學生十五巴仙的限制」和「更改資助南大的方式」，是完全符合星馬人士的共同願望，學生會對此表示歡迎。

七

我們建議：政府津貼南大經費的數額應該是全部不敷額而非全部不敷額的五十五巴仙。南大是民辦的大學，在接受政府津貼方面當然是不能與官立的馬大相提並論。而政府應基於平等對待各民族教育，扶助各民族教育發展的原則下進行對南大財政上的輔助。

八

我們認為，津貼不敷額的五十五巴仙的辦法是不足以解決南大財政上的困難，我們從南大當局必須每年籌募其餘不敷的四十五巴仙這事，就可看出政府代表所宣佈的並非澈底解決南大經濟不足的辦法。根據魏雅齡報告書所擬出之南大常年預算案，南大每年不敷六十萬元左右，若以政府代表所宣佈的不敷額的五十五巴仙計（即六十萬元的五十五巴仙），其數目僅僅是三十三萬元。記得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楊教長在立法議會發表的聲明中提出津貼南大二百一十一萬五千元，這說明了政府在經濟上的力量是充足的，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津貼南大常年預算的全部不敷額是不過份的。

九

我們表示高興政府時時刻刻在關心着南大畢業同學的前途。既成的事實告訴了人們政府對南大畢業同學服務於社會的能力的信任，我們希望看到這一份信任的持續。在此同時，我們有責任指出二十日發表信件中第十四，廿一點的不當。我們認為，第二屆畢業同學與第一屆畢業同學同樣在南大受教育四年，政府對待前後連續的兩屆畢業同學的態度毫無疑問應該是一致。何況第二屆畢業同學是在校外放試委員之監放下收取的。因此，把目下解決南大的問題和對畢業在即的同學的前途混為一談，實屬不當。我們願意說明，南大問題是否能在目前解決將不得成為影響本年度畢業同學的學位被承認及決定他們的前途光明或更光明的因素。

十

在這同時，我們希望政府應該放寬教授和書籍的入境限制，只有這樣，才能更實際地確保大學水準的提高。

我們懇切盼望，政府代表和南大當局的談商，能順利進行，使南大問題早日獲得合理的解決，這是我們的希望，也是千千萬萬熱愛南大人士的希望！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廿八日

正視教育檢會報告書

八月間聯合邦上、下議院所通過的「一九六〇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經引起社會熱烈關注。它對我們教育的前途和發展影響既深且鉅，同時關係我校前途重大，我們謹此發表意見如下：

（一）我們純粹是站在熱愛自己祖國的立場，對報告書提出意見。

作為馬來亞的國民，我們所首要關注的，是報告書中有關國語（馬來語）教育方面的問題。然後才是其他語文教育問題。

（二）我們提出意見的主要根據是：

第一、聯合邦憲法第一五二條第一節：「聯合邦之國家語文為馬來語，其字體應由國會以法律規定之；但——（一）任何人不得被禁止或阻止其使用（官方用途除外）、教授或學習其他語文，且（二）本款不得妨礙聯合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保存並扶持聯合邦其他種族語文之使用與研究」。

第二、聯盟政府再次宣佈的官方語文政策：在一九六七年，以馬來語取代英語現有的地位。

第三、聯合那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二節：「聯合邦教育政策是在建立一種能為全聯合邦人民所接受之國民教育制度，俾滿足其需要及促進其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成爲一個國家，注意使馬來語成爲本邦國家語文之意向，同時維護及協助居住本邦其他民族之語文及文化之發展」；以及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工作綱領中定下的相似條文。

第四、檢委會報告書中所闡明的某些教育原則。

（三）我們將依據上述的立場和主要根據，集中對語文和教育政策方面的原則問題發表意見。

（四）有關馬來語文和馬來教育方面的問題。

不論是憲法、政府政策、教育法令以至檢委報告書本身所標榜的原則，都明明白白地指出：國家在語文教育方面的首要任務，是大力發展馬來語，使它能儘速地（一九六七年或更早）成爲名符其實的國語。

因此可以完全肯定，離開積極發展馬來語文教育的方向，就無所謂教育政策。把發展馬來語文教育問題撇在一邊的態度，是一種不符合憲法，違反國策，忤逆民意的態度。

要發展國語，首先必須集中力量發展馬來民族的文教事業。因爲馬來文化是我國文化的主要中心內容，馬來民族的教育，是發展國語的動力。就目前的情形來說，發展馬來語文教育，培養馬來民族的文化隊伍，是中心任務。全國各族人民對馬來語的學習，是一般性的任務。中心帶動和提高一般，一般配合和輔助中心。而馬來民族的本族的文化隊伍（不是純粹英化的馬族知識份子）則是推動，提高和發展國語的主要力量。

教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對發展馬來語文採取了什麼態度呢？在全文共三七〇節的長篇報告里，沒有一節對發展和提高馬來語教育，提出切實、具體和肯定的建議。與馬來語文、教育有關的條文，主要是二三到三十，共七節；四十七、五十四、六十一、一三三與一三四，共五節；二七四至二七九，共六節；二九九及三〇〇，共二節，總共二十一節。其他的都是散見于報告中的片言隻語。這二十一節條文，大部份都是重複政府一般性的語文政策的泛泛之談。它們所表明的具體內容只有兩項：（一）一九五六年已經成立了語文出版局，（二）目前附設在英文中學裡的馬來文中學班，共有四千九百五十三名學生。

馬來語文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中的地位怎樣，其實際處境與情況如何？有什麼辦法加以改善和提高？馬來教育應該怎樣擴展？有什麼具體計劃和建議？什麼時候才能夠建立真正的馬來文中學？建立多少，有具體的目標嗎？怎樣培養馬來民族本族文化和教育事業的工作隊伍，以作爲發揚光大馬來語文并推廣國語的核心？怎樣通過教育來全面提高馬來民族人民大眾的文化水平，以作爲建設國家文化和發展國語的基礎？還有，對於國語將在一九六七年取代英語現有地位的決定，到底作了些什麼準備，提出了些什麼具體的計劃？這些問題都需要答案的。

目前，馬來民族的教育只限于馬來小學階段，報告書並沒有提出建議糾正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相反地却表示滿意。這種態度，是令人驚異的！

我們覺得，當馬來教育本身還未具有一完善系統之前，提出要把全部華文中學變成國語中學是令人大惑不解的，而且馬來中等教育尚未達到普遍發展之前，採用國語作為各級考試的考試語文是有實際的困難存在的。在報告書中我們沒有看到馬來語文得到應享有的地位。報告書的目的是使一切中等學校變質為英文中學。英語成為一切考試的考試語文。報告書的目的是在於英化整個教育制度，馬來語在這裡的提出只是要達到英化教育制度的手段而已。馬來亞現在獨立了。它的國語教育應該獲得正常發展，一切蓄意抵制和摧殘它的正常發展的企圖都應該予以制止！

在充份研究了報告書之後，我們肯定地得出一個結論：這份報告書所要大力發展的並不是國語教育，而是英文教育，如果報告書所提的原則真的付諸實行，則它對於國語的發展，將帶來嚴重的後果：國語目前是第二語言，將來將永遠保留為第二語言，以至最後完全為英語所取代。

我們要再一次指出：離開了發展馬來語文教育的方向，就無所謂教育政策可言。把發展馬來語文教育撇在一邊的態度，是完全不符合憲法，違反國策忤逆民意的。

（五）關於華文教育方面的問題。

我們認為，憲法一五二條第一節的規定，基本上符合于民族社會的要求的。

本國非馬來民族人民的民族語言，與國語是統一的而不是對立的東西。華族人民在使用和學習他們本族語文的同時，共同積極地學習國語。這是正確合理，而且也完全符合憲法，符合社會需要和符合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的。聯合邦各級華校，都已經列國語為必修科目。配合着國語的發展，將來華校的馬來文教學，當然也會作適當的增加。南洋大學學生對國語的自發積極學習，已經是衆所週知的事實。

在有關報告書的辯論過程中，效忠問題是屢被提出的問題之一。我們覺得，效忠問題根本與學校教授媒介語無關。對於這一點，報告書第十五節已經作了明確的說明。假如讀某種語文就會效忠某一語文相同的外國，那末，讀英文豈不是效忠大英帝國？

這種論調的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民族團結在多元民族社會的馬來亞是一項重大的問題。目前存在着一種說法：華校的存在會造成民族分裂。因為華人讀華文，會引起馬來民族的不滿和誤會。應該說明的是：第一、華人讀華文（非馬來文）會引起馬來民族的誤會，那末，華人不讀本族語文而改讀英文（也是非馬來文），馬來民族就會表示滿意麼？第二、提出這種意見的人，是沒有民主觀念的。這是一種用來否定民族學習本族語文的權利的藉口。第三、持有這種論點的人可說是連人類社會最起碼的公道、平等精神也沒有。我們相信，華人學華文同時又學馬來文這種合情合理的事情，馬來民族是能夠接收。那些提出「馬來民族不滿論」的人無形中把馬來民族形容為一個氣量狹窄、蠻不講理的民族。這對馬來民族是一種污辱。為了維護民主權利和申張平等公道的原則；為了維護馬來民族的令譽，不許人們任意污蔑破壞和制止別有用心者盜用馬來民族名義，在我國人民間進行挑撥，製造不和，這種「馬來民族不滿論」是應該給予駁斥的。

華人不許讀華文的「效忠論」和「團結論」，是沒有理由根據的。我們肯定認為，報告書意圖強迫華文中學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全部改為英文中學是一種完全錯誤的措施。這一措施違反了憲法和教育法令的條文，違反了基本的民主權利與平等原則，造成我國民族團結的利益受到損害。

報告書第十四節條文，曾經被人利用來宣傳說報告書已經正式決定維護和協助華族文化的使用和發展。根據第十四節條文，其主要內容是目前小學教育的媒介語，可以由家長選擇。當然，問題的關鍵主要是在「小學教育」四個字上面。這個問題，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談。首先，這種被准許以民族語文教學的小學教育，為了要替學生作為升入英文中學的語文準備，在本質上就打了一大折扣。其次，沒有更高級教育支持的民族小學教育，除了逐漸走向滅亡之外，絕不可能會有其他前途。另者，准許小學教育暫時存在，是否就算維護并協助華族文化的運用和發展？這也是個值得令人深思的題。舉個例子說明：過去殖民統治者把馬來語文教育限死在小學階段，是存心要壓制和消滅馬來文化難道這種做法是要維護和協助馬文化的使用和發展嗎？企圖把七折八扣的小學教育，抬出來阻擋民族文化的運動與發展的大問題，事實上

只有弄巧反拙，欲蓋彌彰。

限令華文中學到一九六二年全部改用官方語文作教學媒介的措施，不但在道理上說不過去，在實際的實行上也是不可能做到的。

從強迫華校改制的荒謬措施看來，報告書起草人的目的並不是要解決教育問題，而是要利用教育問題來實現某種不良企圖。這項企圖就是：在我國各族人民間製造混亂和猜忌，並從而煽起摩擦和分裂。

（上述有關華文教育的原則意見，一般地也適合應用於印文教育。）

（六）關於英文教育方面的問題。

英語文不是我國人民的民族語文。但是，由於殖民統治，它長期以來卻是我國的統治語文，同時，我國也已經有一部份人民把它加以吸收，成為自己的應用語文了。在教育方面，英文教育倚仗殖民統治的政治壓力，已經發展成為我國教育制度中的主流。它不但大大超過了馬來教育，而且也超過了華文教育。

這些歷史所遺留下來的現象，是必須加以承認的。而且，對於使用英語文的人民，也必須加以尊重。因為這是人民享有應用任何一種語文的平等和自由的民主權利，純粹把英語當作外國語的觀點，是不十分恰當的。必須給予英語文以它應有的地位，給予英文教育以符合社會客觀需要的發展。

目前英語文在我國佔據太上語言地位的不合理、畸形現象應該儘速加以糾正。聯盟政府決定在一九六七年以國語取代英語現有地位的政策，是完全符合社會的要求和人民願望的。

但是，我們却從教育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看到完全不同的另一幅圖畫。

報告書在三五五到三五九這五節條文中所發表的意見，實際上是宣告英語在我國應有超等特殊地位。一切民族語文都將從教育制度中被消除出去，只有英語和國語長期並存。而在這五節條文中，除了三五五節之外，其他四節都是重復強調證明英語對國語的絕對優越性。再從考試語文，華文中學校改制等各種佈置看來，報告書顯然是企圖把我國的中學教育全盤改成英文教育，從而擴大英語文的影響和勢力，進一步鞏固英語教育的地位，並從而加強對國語的壓倒優勢，逐步加以限制、排擠和削弱，到最

後全面取而代之。

這種措施，不但是華、印民族語文的嚴重威脅，同同時也是對馬來族語文的一項嚴重威脅。

強迫華文中學改成英校，一方面是宣佈了華文中學的死刑，另一方面也對馬來文教育的發展伏下了殺機。整個報告書對於發展英文教育的全盤佈置，實際上等於徹底否定了政府發展國語的政策，否定了一九六七年以國語取代英語的計劃。

報告書三五八和三五九節所提到的東西，如海外升學、進入馬大的便利，以及英語在國際會議、商業、教科書各方面的優越地位等等，一路來都是被拿來當作證明英語超等重要性的論據。事實上，「英文至上」的錯誤觀點，也正是從這種語文實利的主義的觀點發展起來的。

國語和民族語言，絕對不單純是一個實利問題。某一民族的語言，是與該民族的生命聯繫在一起的東西。外族的語言，儘管多麼重要，都不能與本族語文相提並論。語言是民族的靈魂，棄靈魂而取實利，這無論如何是說不過去。所以，單純根據實利觀點來決定國家和民族的語文政策，是錯誤的。

十多年來發表過的教育報告書，不論用的是甚麼名目，其目的都是在於加強英文教育的重要性，其建議最終都是在於加強英文教育的地位。儘管現在大家都高喊大力發展國語和平等對待各源流教育，但是英語的勢力却比以前更加擴大，英校快速增加，英校學生數目比殖民統治時時代上升得更快。這種現象，已形成爲今天整個馬來亞的教育發展總趨向。

我們認爲，這種利用政治力量，強使少數人的語言（英語）統治多數人，利用人爲的手段迫使各民族大多數人民接受一種非本族語文（英文）教育的做法，是必然會給國家帶來嚴重後果的。

（七）下面是我們一些看法和意見。

第一、檢委會報告書不但完全忽視馬來教育的發展，而且還反過來，多方利用英語來壓制國語，阻礙國語的發展和取代國語的地位。國語事實上已被貶爲第二語言。除了空有名目之外，國語的實際作用已被加以否定。我們對於國語和馬來教育目前的處境感到不平。

我們認爲，政府的教育政策，應該主要地是爲國語能按照預

定計劃，在一九六七年正式取代英語的地位作好準備。

我們認為，報告書的錯誤，不是一個技術錯誤，而是原則性和方向性的錯誤。爲了全國人民的共同利益，我們籲請聯合邦政府能夠充份考慮我們的意見，拒絕接受報告書所提的錯誤原則。

第二、華、印民族在使用和學習他們本族語文的同時，大力學習國語，以便國語能早日成爲全國各族人民的共通語言的做法，是合理、現實，而且是對國家和全體人民完全有利的。

各民族學習和發展他們本族語文的權利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民主與平等，是民族團結、互助互愛的基礎。政府應該根據憲法的規定，採取積極措施，以鼓勵和發展民族教育。

因此，我們認為強制華文中學一九六二年全部改爲英文中學的措施，是不民主、不合理、不現實的。我們認為：（一）它是殖民主義殘餘勢力在我國製造民族分裂的謀陰。（二）它是利用國語的名目來達到打擊華文教育、擴大英文教育的手段。（三）它是爲英語最後取代國語的一項準備步驟。因此，我們籲請聯合邦政府當局，堅決撤銷這一不民主、不合理、不現實的錯誤措施。

第三、我們認為，英語文教育目前在我國教育制度中佔有統治地位的不合理、畸形現象應該儘速加以糾正。對英語教育的畸形發展應該作必要的限制。同時，也必須加緊注意，阻止任何企圖利用英語來打擊民族語文和阻礙國語正常發展的陰謀。

我們認為，對英語教育做一次重新檢討，明確地把英文放在它應有的地位，不論對我國各族人民，或者是對我國使用英語文的部份人民，都是完全有利的。

結 語

我們籲請聯盟政府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在符合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基礎上，對我國的教育作一徹底、全面的調查，以便確立一個完善教育制度，使到它既能滿足社會和人民的需要，同時又能夠充份發揮它對國家發展和民族團結事業的積極作用。

——轉載自大學論壇第18期的社論

籌建學生樓委員會報告書

「爭取學生樓早日動土」，這是學生會交予本屆籌委會之工作目標。基于這一個目標下，一年來，籌委會曾經作過下列的努力：

(一) 籌款方式——鑒於前兩屆籌委會已廣泛地展開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勸捐與本校師生獻捐，在短期內欲再展開同樣性質的籌款，恐難收得一定的效果，因此，我們籌款的對象乃轉向校方與基金機構等申請資助。

籌委會曾經幾次謁見南大執委會主席陳六使先生，由于正式圖樣尚未繪就，建築費亦無法確定，陳主席表示籌建築費肯定之後，才再作計議。

籌委會已草成一份致基金機構備忘錄，只因正式圖樣至今年二月初旬才全部完成，籌委會擬最近期間攜帶圖樣，要求李氏基金機構給予大力資助，玉成我們二年多來的理想目標。

(二) 圖樣已繪就——籌委會已把樓閣修改好，並經學生執委會批准這張藍圖，包括兩座二層建築物，各佔面積一萬零五百方呎和一千八百方呎，其中有文娛室，辦公室，會議室，餐廳，招待室，天台，閱覽室和音樂室。

修改圖樣的主要部分是將原在樓下的學生會辦公室移至二樓，而原有的會議室面積因此而擴大一倍。樓上的廁所亦加以縮小，使移至樓上的學生會辦公室面積加大。據一些有經驗人士的意見，原已劃平是樓址，高海拔二百六十五呎，如能再劃低五呎，則地的泥土較為結實可靠，山頂的面積也因此加大些，而所須費用約僅五千元左右。

本屆籌委會自接任後，即設法催促李繪測師於短期間繪好圖樣，其間由于繪圖人事上的更動，遷延不少時日，至今年二月初旬，才由黃慶祥繪測公司完成正式圖樣。籌委會即將繪好的圖樣

請兩建築商爲我們估計確實的建築費，據估計，包括水，電及衛生設備等裝置費，以目前市價計約共廿六萬元。

(三) 催收捐款——自本籌委會承接前屆籌委會尙未收齊的捐款後，即展開催收工作，至今尙有少部份同學尙未交清捐款。而過去就讀先修班的一部份同學所認捐而未交清者，由于他們沒考取，已離開本校者，在催收的工作上發生了困難，以致影響我們的催收工作。

此外，獎勵同學捐款的銅章已發完，未取得者，籌委會已製就，短期間內當能補發予同學。

直至目下，籌委會尙不能籌足建築費，已收捐款雖已達十七萬元，但尙有近萬元捐款還沒收齊，距廿六萬元的建築費，尙差八萬餘元，希望本屆執委再接再勵，努力爭取，早日完成我們同學二年多來的理想生活中心——學生樓。

籌建學生樓小組名單

主席：陳文才（正）黎家炎

文書：陳銓盛（中）劉宗立（英）

設計：李瑞麗

財政：王詩江（正）高錦水

籌募：紀兩端（正）何福盛，楊桐根，張麗玉

學生會第三屆會員大會提案

(一) 本大會歡迎南大當局與星洲政府進一步討論南大問題，並呼請雙方根據星馬教育的實際需要，共同擬定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促使南大向上向善發展。

理由：南大是順應着社會的迫切需要而創立起來的大學。她的誕生和發展是受到馬來亞廣大人民的支持，她的存在也是符合國家與民族的利益的。自從評議會報告書發表以來，南大問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種情形如果繼續下去，對於南大的發展無疑是一種障礙，對於國家更是一大損失。為使大學能在安定的環境中穩健地向前邁進，早日解決有關的問題是急不容緩的。

(二) 學生會第三屆執委會鑑于馬來語文經已成為星馬之國語，曾於第一次執委會議上議決要求校方設立馬來語文學系，但至今仍未見實現，本大會特重申要求校方設立馬來語文學系之願望，並請校方儘速進行有關之籌備工作。

理由：我們充分認識到馬來語文最終必將成為大學的重要語文之一，為了朝向這個目標而努力，積極的發展馬來語文是迫切需要的。我們認為，在南大設立馬來語文學系，不但可以促進民族文化的交流，加強民族間的互相了解與合作，同時還能夠使其他民族的學生進入南大攻讀，從而建立起兩大民族間牢不可破的友誼。

(三) 本大會深切盼望全星學生團結一致，促使全星學聯早日組織成功。

理由：隨着星馬政治上的新發展，我國學生的任務也進入了新的階段。新的任務迫切要求各民族學生間的大團結。我們認為全星學聯的組織，可以消除目前星洲學生團體個別分散的現象。讓大家團結在統一的機構下，發揮積極的作用。去克服星馬分離的障礙，促使全馬學生界大團結的實現。同時還可以一個充分代表性的機構，促進本邦學生與各國學生的友誼，交流經濟與互換知識。

（四）本大會支持星馬朝野人士譴責南非實行種族隔離政策並基于人道主義的立場，呼吁各方採取有效步驟，促使南非放棄種族隔離政策。

理由：本邦兩大學會生爲了南非屠殺黑人事件，曾致電南非總理反對其政府所施行之種族隔離政策，並聯函英聯邦總理會議要求討論南非事件，但是南非總理却置各方之譴責於不顧，因此，本大會認為各方應採取有效步驟，促使南非政府放棄其種族隔離的政策。

——以上提案由學生會第三屆執委提出——

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 名稱：新加坡南洋大學學生會，簡稱南大學生會。
2. 宗旨：
 - A 謀求本大學學生之利益。
 - B 增進本大學學生之友誼與合作。
 - C 提倡與促進各種有益身心之文化、娛樂及體育之活動。
 - D 提高本大學學生對社會之認識以培養其成為真正的公民。
 - E 維護本大學之利益並協助其發展。
 - F 增進本大學學生與董教及愛護本大學人士合作。
 - G 加強本大學學生與星馬及其他國學生文化、教育團體之聯絡。
3. 本會為本大學最高學生組織。
4.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南洋大學內。
5. 會徽：以紅黃藍三個環與一顆黃星所構成。
圖示如左：
6. 會旗：白底，綴以會徽，並註明『南洋大學學生會』。
7. 名譽會長：凡關心和愛護本會及對文化、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有貢獻者，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為名譽會長，其任期為一年。
8. 顧問：本大學校長、副校長、院長及關心與愛護本會者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為本會顧問，其任期為一年。

黃



紅

藍

9. 法律顧問：凡關心及愛護本會之律師，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敦請為本會法律顧問，其任期為一年。

第二章 會員

10. 普通會員：凡本大學在籍正式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普通會員。
11. 特別會員：凡本大學進修班在籍學生得成為特別會員。
12. 義務：本會普通、特別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及繳交基金、會費、特別捐之義務。
13. 權利：
- A 普通會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被選權及和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
 - B 特別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唯不包括選舉權、表決權、被選權和罷免權。
14. 取消會籍：凡本會普通、特別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証實後得警告或開除之：
- A 破壞本會名譽者。
 - B 違反本會章程者。

第三章 會員大會

15. 會員大會：
- A 常年大會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六週至第九週之間召開。
 - B 臨時會員大會或緊急會員大會：
 - (1)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下召開。
 - (2) 在普通會員十二分之一以上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3) 在召集之前得預先向會員公告。
 - C 任何欲向常年會員大會提任何意見之會員皆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將所提動議呈予秘書處。
 - D 常年會員大會之日期於召開前二星期公佈於本會會所，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E 常年會員大會之議程和討論事項之內容於召開前三天公佈於本會會所，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16. 職 權：

- A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B 罷免執行委員。
- C 聽取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包括本會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和帳目報告。）
- D 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 E 審查執委會之工作。
- F 取決會員根據章程規定辦法所提呈之任何議案。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17. 組 成：全部執行委員會共四十七人。

- A 主席團 5人
- B 秘書部 5人
- C 外交部 3人
- D 財政部 3人
- E 出版部 6人
- F 學術部 5人
- G 福利部 5人
- H 組織部 6人
- I 康樂部 6人
- J 委員 3人

18. 執行委員會：

- A 定期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
- B 臨時或緊急執行委員會。
 - (1) 在常委會決定下召開。
 - (2) 在三分之一以上執委聯署中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C 執行委員會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執行委員會委員。

19. 職 權：
- A 制定本會會務方針。
 - B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C 通過經費的預算結算案。
 - D 召集會員大會。
 - E 向會員大會作工作報告。
 - F 得委任特別委員會之委員。
 - G 審查常委會之工作。
 - H 複選或更動各部職員。
 - I 通過選舉細則。
 - J 主席團缺席時得推舉若干執委代理之。
 - K 警告或開除不遵守本會章程之會員。(參閱第二章十五條。)
 - L 委定查帳員。
 - M 代表本會處理校外校內之事宜。
20.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1. 特別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組織之，以處理特別事項，其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2.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至新執行委員產生及移交工作手續完成後始結束。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23. 組 成：全部委員共十三人。
- A 執委主席團 5 人。
 - B 執委會其他各部正主任一人。
24. 常務委員會：
- A 定期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
 - B 臨時常務委員會或緊急委員會。
 - (1) 在主席團決定下召開。
 - (2) 在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申明理由要求時召開。
 - C 常務委員會召開之前，須通告各常務委員會委員。

D 會上表決遇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最後取決權。

25. 職 權：

A 策劃、推動及執行本會會務。

B 向執行委員會作工作報告。

C 聽取各部正主任的工作報告，並審查其工作。

D 得根據工作之需要委任臨時工作小組。

26. 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六章 各部職員及其職權

27. 主席團：

A 常務委員會閉會期間為本會中心負責人。

B 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C 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D 得由一名主席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會議。

E 掌管正印。

F 簽署重要文件及單據，並由一名主席與財政部主任共同簽發支票。

G 督促各部工作。

H 在會議中執行主席職務者有投票權。

28. 祕書部：

A 主任得代表本會發表聲明。

B 起草、謄清、收發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

C 担任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D 管理學生會之佈告處。

E 印發常年報告書及會務方針給全體會員。

F 將本會會員所提出之應討論事項提呈給有關會議。

G 向常年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

29. 財政部：

A 掌管本會收支帳目、帳簿並由其主任與一名

主席共同簽發支票。

- B 所存之現款不得超過二百元。
 - C 公佈每年經費預算案。
 - D 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每年經費預算案。
 - E 報告及公佈每年之財政收支。
30. 外交部：建立和保持本會與其他學生組織間的友誼與合作
31. 出版部：負責出版本會機關報及其他刊物。
32. 學術部：
- A 購置各種健康書籍與刊物。
 - B 促進會員的進修與各種學術研究的活動。
 - C 保持與其他大學在文化上學術之交流。
 - D 與本校各種研究會在工作上取得配合與連繫。
 - E 保持與師長之連繫，以便提高學生研究之效率。
33. 福利部：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34. 組織部：推動與協助本大學學生之組織工作。
35. 康樂部：經常舉辦增進友誼之文娛活動。

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

36. 選舉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決定下由各班級派出一名代表組成，其首次會議由執委會召開。
37. 主持與推動選舉新執行委員會之工作，並擬定選舉細則。
38. 選舉委員會於新執行委員會產生後七日內，如無會員提出有關選舉之詢問即解散。
39. 遇必要時，得將有關選舉事宜提交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章 選舉法

40. 執行委員會之產生：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同學普選產生，並向全體同學負責，執行委員會席位按各院人數為比例分配之。中選執行委員並非代表任何院系。
41. 候選人提名辦法：
每五位普通會員得聯名推舉一候選人，每位會員擁

有兩次推舉權。

42. 常務委員會依第五章第 2 4 條組成。
43. 執行委員會各部職員由執行委員會複選之。
44. 在選舉執行委員時，如遇票數相等，則由全體會員解決之。

第九章 經費

45. 普通會員入會基金二元。
46. 普通、特別會員會費每學期六元。
47. 如遇特別事項或經費不敷時，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得向會員或社會人士勸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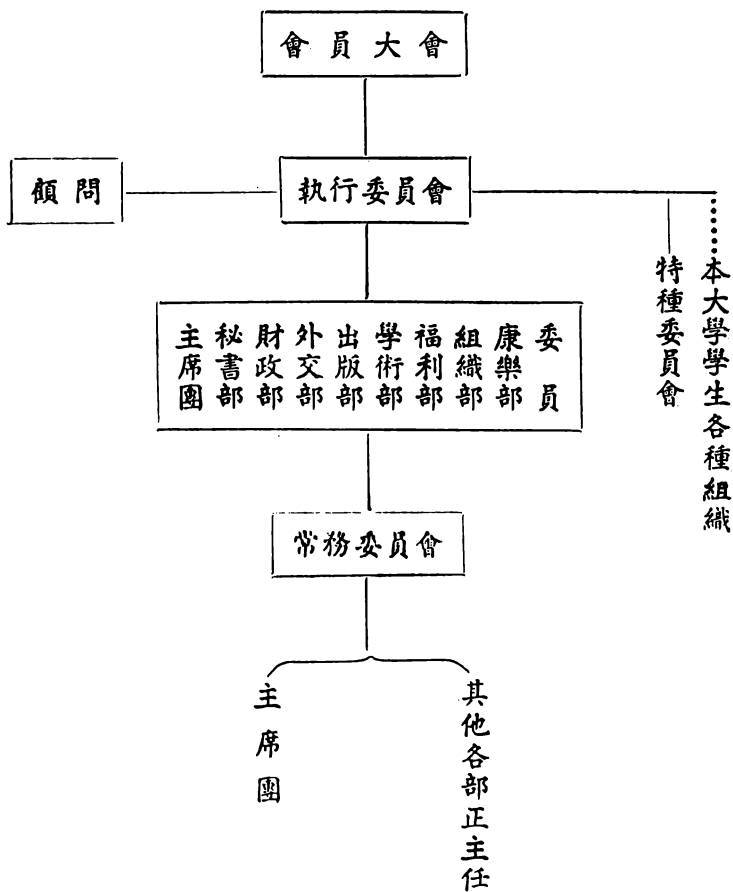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會規

48. 本會會員非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不得擅用本會名譽及代表本會參加其他會外活動與會議。
49. 本會會員不得作任何違反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十一章 附則

50.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發生効力。
51.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增刪之。
52. 遇本章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發生時，執行委員會有權處理。
53. 本會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另訂之。
54.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55. 在會議中如有對章程解釋發生歧見時，則提交執行委員會解決之。
56. 會員如欲罷免任何執行委員時，須有六份之一以上會員聯署申明理由，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五天提交主席團。
57. 會員大會以六份之一以上會員出席為合法，其他本會一切會議均以二份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為合法。
58. 一切議案付表決時，以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59. 凡推翻議決案須得出席會議人數三份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60. 本會之財政年訂於每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四週內結束，而本會之一切帳目亦於該日同時結算清楚。
61. 一切帳目報告皆須於財政年結算後的最短可能期間內為一由執行委員會委定之會計師，或兩名非執委之本會會員所查核。查帳員必須在常年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將本會帳目查核清楚。查帳員職位若有遺缺得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填補之。

附：本會組織系統表



南 大 學 生 會
第 四 屆 執 行 委 員 會
常 年 工 作 報 告 及 其 他

出 版 者：南大學生會
編 輯 者：秘 書 部
承 印 者：光華印務公司

1961,4

• 非賣品 •